

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文件

肇学委〔2019〕59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

《肇庆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已经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谭裕开

肇庆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做好我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模范带头作用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我校中国籍教职工、学生，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二十八周岁

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的党支部书面提出入党申请。入党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本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经历、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自己的优缺点和今后的努力方向等。

第七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立场、思想状况及工作学习状态等情况，并及时向二级党组织汇报，并将符合申请入党的人员名单报请所在二级党组织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五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党支部建立申请人档案。

第八条 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三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才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其中，学生入党积极分子一般由所在行政班团支部推优至二级学院团委审核后报党支部。推优应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人员为所在行政班团支部全体团员，实到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五分之四。“同意”票达到实到人数的三分之二，确定初步推荐人选报各二级学院团委审核后，提交党支部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报二级党组织备案。各二级学院团委应及时向入党积极分子所在行政班团支部通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

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听取所在团组织意见。

党支部应及时派人与入党积极分子人选谈话，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指出其努力方向，鼓励他们不断进步，并将拟确定为入

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报请所在二级党组织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五天。公示无异议后，由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填写《肇庆学院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报二级党组织备案。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要建立入党积极分子个人档案并及时填写《肇庆学院入党培养登记表》，收存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等材料。

第九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支部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校纪校规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在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递交的书面思想汇

报基础上，每半年对其入党动机、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学习工作表现等情况进行一次考察并将考察意见填入《肇庆学院入党培养登记表》。二级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原单位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现单位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应在充分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需经所在行政班团支部票决，具体操作参照第八条执行），把发展对象人选名单报请所在二级党组织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五天。公示无异议后，经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研究决定，填写《肇庆学院确定发展对象备案表》报二级党组织备案。二级党组织做好发展对象审批（议）和备案工作，确定发展对象名单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党支部。

第十四条 确定发展对象，要坚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考察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事业而努力奋斗。

（一）发展学生党员，除党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一般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刻苦学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或学业成绩排在

班级前列，且近两个学期没有不及格科目，在某方面表现突出并获得市级以上奖励。

2. 带头遵守校纪校规，各方面表现突出，能起到先锋模范作用。受学校警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处分的，不能发展入党。

（二）发展教职工党员，除党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一般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工作作风扎实，敢于担当作为，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发挥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的模范带头作用，弘扬高尚师德，奋力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和全面提高铸魂育人质量。

2. 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理想信念坚定，宗旨意识强，立足岗位职责，精通业务、勇于奉献、敢于担当，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在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等方面起着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夯实学校人才培养的基础。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六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

个人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和帮助。

第十七条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资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通过函调或外调征求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意见并填入《肇庆学院发展党员综合政审登记表》和《肇庆学院入党培养登记表》。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八条 政治审查合格后，发展对象要参加由学校党校举办的的发展对象培训班。学习培训情况要填写在《肇庆学院党校学员登记表》中。培训班采取集中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等内容。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九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党支部根据发展对象培养审查情况，经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确定拟接收预备党员名单，填写《肇庆学院发展党员预审一览表》报请所在二级党组织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五天。公示无异议后，可进入预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将发展对象的相关材料报二级党组织预审。

预审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自传》《肇庆学院入党培养登记表》《肇庆学院发展党员综合政审登记表》《肇庆学院党校学员登记表》《党校结业证书》以及其他需要预审的材料（思想汇报、个人学业成绩单、荣誉证书复印件等）。

二级党组织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对在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单位的教职工发展对象，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对在学制最后一个学期的学生发展对象，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二条 预审合格的，由二级党组织填写《肇庆学院发展党员预审一览表》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党委组织部审核合格后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第二十三条 经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提交至党员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员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四条 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议程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情况和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由支部委员会（支部书记）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议）。

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六条 上级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党总支发展对象由总支委员谈话，直属党支部发展对象由党委组织部干部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

谈话人与发展对象谈话要逐一进行，不得同时与几个发展对象谈话。谈话人在谈话前应认真审阅有关材料，详细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思想、学习、工作、生活情况，对党的基本知识掌握程度，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帮助并提出要求和希望。

谈话人应做好谈话记录，将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七条 二级党组织审批（议）预备党员，必须进行集体讨论和表决。

二级党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才有效。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能否批准其入党。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填写《肇庆学院接收预备党员备案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应对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审议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后，连同《肇庆学院接收预备党员备案表》报党委组织部提交学校党委审批。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九条 二级党组织做好审批（议）预备党员工作备案，

审批（议）结果应及时书面通知党支部，并填写好《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入党材料归档保存。党支部收到批准入党通知后，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必要时派人找本人谈话，提出要求。

第三十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组织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一条 二级党组织应当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二级党组织或党支部在接收入党后一个月内组织进行。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由党支部负责，入党介绍人协助，一般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进行。预备党员每季度至少向所在党支部递交一篇思想汇报，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工作情况。党支部每季度对其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考察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并由入党介绍人负责填写《肇庆学院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

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反党纪或校规，情节较轻的，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党员大会讨论通过，报二级党组织审批（议），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其中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需报党委组织部提交学校党委审批。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二级党组织与党支部要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

本人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支部委员会（党小组）提出其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学生预备党员转正需参加转正答辩会）；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二级党组织审批（议）或学校党委审批。

转正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总结预备期间本人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各方面的表现，履行党员义务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入党时的缺点有哪些已经改正，还有哪些不足，今后努力的方向；提出转正申请并表明态度等。

党支部应将拟转正的预备党员名单报请所在二级党组织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五天。公示无异议后，召开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

转正问题。

第三十六条 在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前，二级党组织或党支部要及时组织全体学生预备党员进行转正答辩。

（一）答辩过程分为个人陈述、现场问答、现场评议三个环节。答辩对象面对师生党员和代表就理想信念、党的知识和预备期表现等情况接受询问，公开答辩。

（二）转正答辩参会人员为党支部全体党员，同时可适当邀请一定数量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师生党员代表列席。

（三）答辩会的评委由二级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人数一般为三人或五人。答辩结束，答辩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对参加答辩人员是否能如期转正提出建议意见供所在党支部参考，并填写《肇庆学院预备党员转正答辩情况登记表》后报二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十七条 根据拟转正的预备党员有关表现情况，结合征求到的党内外意见，进行研究、讨论、审查，审查情况需由支部委员会（支部书记）向党员大会汇报。

第三十八条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员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按照接收预备党员的党员大会执行。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员大会的主要议程是：

- （一）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内的主要表现；
-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的教育和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
- （三）支部书记介绍转正答辩情况（学生预备党员）；
- （四）党员大会讨论，到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

(五) 支部委员会或支部书记提出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六) 正式党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三十九条 党支部应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连同转正申请书、预备期间的思想汇报、党支部的考察鉴定材料、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以及公示情况等材料报二级党组织审批（议）。

第四十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党总支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一个月内核议后及时报学校党委审批。

审批（议）结果由二级党组织填写《肇庆学院预备党员转正备案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委组织部审查合格后，由二级党组织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四十一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因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党支部。党支部根据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出具书面的预备期间鉴定材料，连同《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入党材料进行整理，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后，对其党员档案进行密封，并及时转递到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

第四十二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当对因工作或学习转入党员组织关系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发展材料不完整

和手续不完备的退回原所在党组织补充说明；对经审查仍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党委组织部复核后，可不予承认。

第四十三条 二级党组织对因工作或学习转入党员组织关系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联系其原所在党组织出具预备期培养情况说明或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四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所在党支部应当及时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入党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人事档案在学校的教职工党员的党籍材料，由所在二级党组织交由人事处档案室存入其人事档案。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教职工党员的党籍材料，由所在二级党组织交党委组织部专门保管。

学生党员的党籍材料由二级党组织专门保管。在毕业前把党籍材料复印件交党委组织部集中存档，原件随个人档案由学生就业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转移。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五条 发展党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各二级党组织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每半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骨干、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和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及时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发展成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

作的党支部，二级党组织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四十六条 二级党组织每年应当向学校党委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七条 要重视对专职组织员、党支部书记等党务干部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党员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由党委组织部按照发展指标向上级党委申请并统一下发，各基层组织领取后须严格管理，规范使用，不得擅自翻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肇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的意见》（肇学委〔2013〕21号）同时废止；此前我校有关党员发展的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